



国家发改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3年本）》征求意见稿

核心提示：2023年7月14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修订形成了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3年本，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此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—8月14日。

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3年本，征求意见稿）》中，与制浆造纸、制浆造纸装备、热电联产有关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如下。

1 鼓励类

鼓励类目录聚焦基础性、战略性、前瞻性关键领域，重点鼓励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、需要政府发挥引导作用、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事项。

（1）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（沼气工程、生物天然气工程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、沼气发电、生物质能清洁供热、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、废弃菌棒利用等）。

（2）生物质能发电技术与应用：生物质纤维素乙醇、生物质燃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。

（3）单条化学木浆30万t/a及以上、化学机械木浆10万t/a及以上、化学竹浆10万t/a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（新闻纸、铜版纸、餐巾纸原纸、面巾纸原纸、卫生纸原纸、白纸板除外）建设，采用清洁生产工艺、以非木纤维为原料、单条10万t/a及以上的制浆生产线建设，先进制浆、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，无元素氯（ECF）和全无氯（TCF）化学制浆漂白工艺开发及应用。

（4）废弃物循环利用：废纸、废旧木材等废弃物循环利用，生物质能技术装备（发电、供热、制油、沼气）。

（5）高效节能磁悬浮动力装备：磁悬浮离心鼓风机、磁悬浮透平真空泵、磁悬浮离心制冷压缩机、磁悬浮低温余热发电机、磁悬浮空气压缩机、磁悬浮蒸汽压缩机、磁悬浮飞轮储能等。

2 限制类

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，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，不利于安全生产，不利于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不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、工艺技术、装备及产品。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，禁止投资。

（1）缺水地区、国家生态脆弱区纸浆原料林基地建设。

（2）35 t/h 及以下蒸发量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。

（3）单条化学木浆30万t/a以下、化学机械木浆10万t/a以下、化学竹浆10万t/a以下。

3 淘汰类

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，严重浪费资源、污染环境，安全生产隐患严重，阻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、装备及产品。对淘汰类项目，禁止投资。

（1）严重缺水地区建设灌溉型造纸原料林基地。

（2）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（宣纸除外）。

（3）5.1万t/a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。

（4）单条3.4万t/a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。

（5）单条1万t/a及以下、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。

（6）幅宽在1.76m及以下且车速为120m/min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。

（7）幅宽在2m及以下且车速为80m/min以下的白纸板、箱纸板及瓦楞原纸生产线。

（8）元素氯漂白制浆工艺。

（9）2t/h及以下蒸发量生物质锅炉。❗